## 广州大学2020年夏季普通高考招生章程

广州大学2020年夏季普通高考
招生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六章 录取体检标准
第七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
第八章 收费标准
第九章 资助学生政策
第十章 招生工作咨询、监督与申诉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我校夏季普通高考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规、国务院和广东省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以及教育部、省招生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接受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名称：广州大学
第四条 学校国标代码：11078
第五条 学校地址：
本科校区1（校本部）：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西路230号；邮政编码：510006
本科校区2：桂花岗校区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桂花岗东1号；邮政编码：510405
专科校区：纺织服装学院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松北球场直街33号；邮政编码：510165
第六条 办学层次：本科、高职（专科）
第七条 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八条 办学类型：全日制
第九条 学校主管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学校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条 毕（结）业颁证：颁发证书学校名称：广州大学，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本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期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获得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并符合毕业条件者，学校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对不符合毕业条件但符合结业条件者，学校颁发普通高等学校结业证书。
对退学者，根据学生学业修读情况，在校学习达到一年以上者，发给肄业证书；不满一年者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教师、学生及校友代表组成的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的有关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学校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组织管理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招生办公室为学校招生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处理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招生的日常事务。招生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和有关考试命题的规定，主动接受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监察部门组成的考试招生监察小组，对招生工作全过程实施监督。在录取期间成立信访组，安排专人负责考生和社会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工作。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十四条 学校录取批次为本科提前批次、本科批次、专科批次。
第十五条 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及有关要求均以生源省（区、市）公布的专业目录为准。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学校本科招生预留不超过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用于生源质量调控及解决考生专业服从调剂而需要增加计划等问题。
第十六条 在广东省，广州大学的录取层次为本科，在其他省（区、市）的录取层次均为本科，具体录取批次请参照生源省（区、市）招生办公室公布的招生目录。
纺织服装学院在广东省的录取层次为专科。
纺织服装学院招生院校代码：89001。
第十七条 通过广东省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专项计划招生录取至本校的公费定向培养考生，原则上不能转学及转专业，且须在入学报到时由考生或考生（未满18周岁）及其法定监护人签署《广东省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协议书》。毕业后由培养计划来源地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对其进行面试、考察，并根据面试考察结果分配到定向县（市、区）范围内定向服务学校（含村小、教学点）任教不少于6年。
第十八条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结合学校高水平运动队项目建设需要，学校2020年面向全国招收男子篮球、女子篮球、男子足球、女子足球项目的高水平运动员。相关招生工作详见《广州大学2020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九条 学校遵循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招生录取严格遵守教育部、省（区、市）招生办公室的有关招生录取政策和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考生高考成绩为基本依据，综合衡量德智体美劳，择优录取。
第二十条 在各省（区、市）招生委员会划定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在确保完成招生计划的前提下，制定具体录取标准，按照文科类、理科类、体育类、艺术类（含音乐类、美术类、舞蹈类、广播电视编导类）分类录取。
第二十一条 在广东省，报考本校普通本、专科层次普通类专业，文科类考生必须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物理、化学、生物3门科目的考试，理科类考生必须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思想政治、历史、地理3门科目的考试，各门考试均须获得等级成绩；且报考普通本科院校普通类专业至少须有2门科目成绩达到C级及以上等级，报考专科院校普通类专业至少须有1门成绩达到C级及以上等级。具体要求以广东省当年招生录取工作文件为准。
第二十二条 在广东省，报考本校普通本科层次体育类专业，考生必须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思想政治、历史、地理3门科目的考试，且至少有两门科目成绩达到D级及以上等级。报考本校艺术类（含音乐类、美术类、舞蹈类、广播电视编导类）专业，参加高考文科类文化课考试的考生必须参加物理、化学、生物3门科目普通高中学考，参加高考理科类文化课考试的考生必须参加思想政治、历史、地理3门科目的普通高中学考；且至少须有2门科目成绩达到D级及以上等级。
第二十三条 在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区、市），学校可根据各省级招生办公室公布的平行志愿投档规则及生源情况确定招生计划微调方案和调档比例。
第二十四条 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符合学校投档要求的情况下，依据考生成绩、专业志愿以及学校录取原则择优录取。
第二十五条 普通高考文科类、理科类考生按照以下原则录取：
文科类、理科类专业分档时，根据各省（区、市）投档规则出档后，实行“分数优先”的录取原则，根据考生投档总分排位情况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先安排排位高的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若该专业额满，再逐一查看该生的后续专业志愿。考生投档总分排位相同时，优先录取已修习相关专业基础知识（模块）的考生。在无排位或排位分的省（区、市）考生投档总分相同时，按照普通高考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文科类为语文、数学、外语、文科综合；理科类为数学、语文、外语、理科综合。
第二十六条 广东省报考本科层次“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专项计划”的考生，实行“专业志愿优先”录取原则，根据考生所填报专业志愿按考生投档总分排位情况从高到低录取。考生投档总分排位相同时，优先录取已修习相关专业基础知识（模块）的考生。
第二十七条 艺术类考生录取办法：
凡报考本校艺术类的考生，文化成绩分数线按各省（区、市）划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执行。
1.术科成绩的使用
广东省以外报考设计学类、播音与主持艺术（普语）、广播电视编导、音乐学（社会音乐）专业的考生，术科成绩使用生源省（区、市）统考成绩；
广东省报考美术学、设计学类、广播电视编导、音乐学、舞蹈编导（不含国际标准舞）专业的考生,术科成绩使用广东省统考成绩；
广东省报考播音与主持艺术（含普语、粤语）、舞蹈编导（国际标准舞）的考生，术科成绩使用我校校考成绩；
2.录取原则
专业录取依据生源省（区、市）艺术类的投档原则进行，对文化分、术科分均上线的考生根据综合排位分，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进行专业录取。对生源省（区、直市）有本专业类别统考而未取得统考合格证的考生不予录取。
美术学、设计学类、播音与主持艺术、音乐学、舞蹈编导专业的综合排位分计算方式为文化分占40%，术科分占60%，合成百分制综合排位分。公式如下：综合排位分=文化课成绩÷文化课满分×40+术科统考成绩÷术科统考满分×60。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的综合排位分计算方式为文化分占60%，术科分占40%，合成百分制综合排位分。公式如下：综合排位分=文化课成绩÷文化课满分×60+术科统考成绩÷术科统考满分×40。
在生源省（区、市）招生办公室投出的档案中按综合排位分从高到低排序，综合排位分相同时，依照术科统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术科统考成绩仍相同时，按照普通高考语文、英语、文科综合/理科综合、文科数学/理科数学科目成绩依次排序。
第二十八条 对广东省体育类考生录取实行“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术科成绩使用广东省体育术科统考成绩，按广东省招生办投档排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先安排排位高的考生第一专业志愿，若该专业额满，再逐一查看该生的后续专业志愿。该考生录取后再安排下一排位的考生录取直至所有专业录满。
第二十九条 对高水平运动队的录取，依据《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2019﹞10号）以及各省（区、市）招生委员会有关规定、本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考生所填报的所有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时，若服从专业调剂，按考生投档总分从高到低调剂到计划有空额且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业录取；考生不服从调剂的，或服从调剂但是不符合计划有空额专业相关要求的，作退档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校公共外语教学为英语，非英语语种考生需慎重报考。
第三十二条 有关加分或照顾录取政策，在各省份执行各省（区、市）招生办公布的加分项目及分值。加分分值适用于投档及专业分档。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适用于不安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招生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区、市）招生办公室公布的优录条件考生，本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考生学业水平成绩的要求，按各省（区、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校在江苏省的录取原则按先分数后等级、分数优先的原则安排录取专业，最低等级要求为BC, 科目按考生成绩分布分为A+,A,B+,B,C,D 共6个等级。同分同等级考生按语文、数学科目的总分（含附加分）从高到低排序。
第三十四条 我校在山东省、海南省的选考科目要求按照公布的选科要求执行，投档原则按照在上述2省市公布的方案及有关办法执行。

第六章 录取体检标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残障考生，若其生活能够自理，符合所报专业要求，且高考成绩达到录取标准，予以正常录取。
本校招生专业对考生身体素质的具体要求详见各省（区、市）招生办公室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
第三十六条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因用人单位对考生视力、身高有要求，请色盲、夜盲、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500度、男身高低于170cm、女身高低于160cm的考生慎重报考。
第三十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依据，对新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予以转专业或取消学籍。

第七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
第三十八条 经本校夏季高考招生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交学费注册手续，逾期未注册者，作自行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三十九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将对学生进行政治、文化、健康等方面的复查。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将按规定取消学籍。

第八章 收费标准
第四十条 本校收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的管理办法》（粤发改价格〔2016〕366号）公布的标准执行。
文史、财经、管理、法学类专业学费5510元/生·学年；理工、体育、外语类专业学费6230元/生·学年；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费6300元/生·学年；理工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专业学费6850元/生·学年；艺术类专业学费 10000元/生·学年；住宿费1000元/生·学年。
第九章 资助学生政策
第四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等助学措施按照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综合奖学金、考研奖励金、学业进步奖、论文发表奖、专利发明奖、优秀毕业奖、“镇泰奖学金”、“创彬奖学金”和其他单项奖励金，同时设“十佳”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良学风班、优良学风标兵班、文明宿舍及文明标兵宿舍等多种奖项，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
第四十三条 学校成立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备 “奖、贷、助、补、减”一套完善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学校设有“绿色通道”、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广东文化基金助学金”、“何耀光助学金”、“镇泰助学金”、“新长城自强助学金”、“仲明助学金”、“众人拾柴火焰高”助学金、“潮汕助学金”及校内勤工助学等多种资助项目。部分学院还在本学院内设立院级奖、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入学后能通过不同的渠道获得相关的资助。有临时特殊困难的在校生还可以申请校内临时特殊困难补助。

第十章 招生工作咨询、监督与申诉
第四十四条 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0—39366232
传    真：020—39366069
电子邮箱：zhaosb@gzhu.edu.cn
学校网址：[http://www.gzhu.edu.cn](http://www.gzhu.edu.cn/)
招生网址：[http://zsjy.gzhu.edu.cn](http://zsjy.gzhu.edu.cn/)
第四十五条 学校监察处负责监察、监督学校招生工作，并接受相关申诉。
联系人：严老师
监督电话：020-39366042
传    真：020-39366339
电子邮箱：gzdx1995@tom.com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由广州大学授权广州大学招生办公室解释。本章程若与国家和各省（区、市）的规定不一致，则以国家和各省（区、市）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查通过，适用于本校2020年夏季普通高考本、专科招生工作，自公布之日起施行。